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3年1月29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装饰建材中心3、5区商户搬迁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6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股票数量：6,6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同意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定价：同意本次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 A 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用于“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计划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议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在成都市成华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二)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期限：201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5:00

(四) 会议召集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刘兵

(六)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

案) >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刘兵 刘兵

刘云华 刘云华

刘义 刘义

岳清金 岳清金

王晓明 王晓明

独立董事：

黄旭 黄旭

盛毅 盛毅

古时银 古时银

董事会秘书：

张凤术 张凤术

